

中小企业研究文库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系列成果

丛书主编 / 肖瑞峰 池仁勇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驱动

——以促进长三角制造业提升为视角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and Regional Industry Innovation Driving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Promoting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
创新驱动

王黎莹 王宏伟 包海波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小企业研究文库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系列成果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 产业创新驱动

——以促进长三角制造业提升为视角

王黎莹 王宏伟 包海波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驱动：以促进长三角制造业提升为视角 / 王黎莹，王宏伟，包海波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4. 12

(中小企业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5371 - 2

I. ①知… II. ①王…②王…③包… III. ①知识产权制度 - 关系 - 长江三角洲 - 制造业 - 产业发展 - 研究 IV. ①D923. 04②F426.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2340 号

责任编辑：纪晓津 张 力

责任校对：王苗苗

责任印制：王世伟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驱动

——以促进长三角制造业提升为视角

王黎莹 王宏伟 包海波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总编部电话：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 tmall. 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3 印张 220000 字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5371 - 2 定价：36. 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71102154) 阶段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173194) 阶段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172111) 阶段成果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12&ZD199) 阶段成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项目 “知识产权强国的创新经济学分析” 阶段成果

浙江省软科学项目 “《浙江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纲要实施意见》实施情况评估研究” (2013C25128) 阶段成果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博士后科研成果

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科研成果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技术创新与企业国际化科研成果

浙江工业大学 “青年英才支持计划” 阶段成果

序 言

创新始终是推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中国发展正处于转型期和换挡期，改革已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全面改革与创新是迎接挑战、抓住机遇的关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从经济发展动力上看，尽管当前中国经济与投资增长面临下行压力，中国的结构性减速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但长期经济增长仍具有较大的潜力。中国拥有完善的工业生产链、良好的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相对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这些都是其他发展中国家短期内难以具备的，对国际制造业依然具有强劲的吸引力。同时新型工业化及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需要放松准入，改革创新。因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产业技术创新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既可以改变过度消耗资源、污染环境的发展模式，又可以提升产业竞争力，全面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深化改革的制度红利有待进一步释放。通过促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有机结合，加大扶持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创新主体增强创新能力，集中力量主攻核心技术，在关键领域掌握更多的知识产权，从而在国际间的科技竞争、产业分工和全球经济格局中占据战略制高点，形成持久的竞争力，牢牢把握经济发展主动权。

在众多推进创新发展的制度中，知识产权在提供创新激励、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和促进技术扩散三个方面的积极作用使其对创新主体竞争力的提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产业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护，需要将知识产权制度嵌入产业自主创新的整个过程，需要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和产业技术的融合。《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驱动》这部学术著作突出了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核心理念，从技术经济学视角系统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理论及实证，指出了知识产权制度衍生发展的新内容和新特点，深入论证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创新驱动的互动关系，探索了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路径和模式，为面向区域产业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制度设计提供思路和建议，同时也为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成功驾驭知识产权制度以实现创新驱动提供指导，具有较强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相信本书对产业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启示与现实指导作用，同时也鼓励技术经济学者们将技术经济学领域研究与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丰富现实需求结合起来，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持续和独特的贡献！

李 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所长

2014 年 12 月

前言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任务艰巨的背景下，困扰经济发展、制约产业创新的重要体制机制障碍是“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集中表现为“四不”现象：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评价考核科技成果的标准不科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适应。而知识产权制度贯穿创新活动全过程，在科技进步与经济发展中具有“促进技术转让投资、推动研发创新、催生新产业与商机、积聚并交易知识资产”四大作用。随着技术快速变革和全球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拥有专利的数量和质量成为创新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关键。累积和提升区域产业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利用和保护能力不仅是外在要求，更是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区域产业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护，需要将知识产权制度嵌入产业自主创新的整个过程，需要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和产业技术的融合。通过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有助于探索产业创新驱动新机制和政策激励机制，破解“四不”现象，形成创新驱动发展的经济增长极。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驱动——以促进长三角制造业提升为视角》一书的宗旨是为产业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来驱动产业创新提供具体的解决思路及方法，将潜在的知识产权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和竞争优势，促进产业创新及经济发展。本书的特色和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本书围绕前沿理论研究，通过就知识产权制度与创新驱动、

知识产权制度影响产业创新的经济学分析、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及衍生发展等重要理论问题进行科学研究,探讨产业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制度协同发展的若干关键问题和战略选择。本书深入分析了创新驱动下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新内容和新特征,知识产权制度影响产业创新的理论基础及传导机制,知识产权制度实践的国际比较,以及知识产权制度衍生发展下的知识产权服务业、技术标准、专利海盗和开源创新等热点问题,客观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创新驱动的双向影响,为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创新驱动的持续、健康、有序协同互动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现实指导。

2. 本书运用科学方法准确和动态地把握了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机制,为实践创新驱动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劲助力,最终有助于形成制度创新、产业创新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研究结合长三角制造业产业发展特点,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重点分析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机制,分析区域产业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竞争行为,明确区域产业创新所需要的知识产权制度改进和完善的方向和路径,探索了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绩效评价及改进,重点解决政府如何通过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政策设计来促进制造业产业创新驱动和发展。同时针对性地完善现有知识产权制度,对推动制造业产业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3. 本书进一步聚焦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中知识产权这一热点及难点问题,着重分析中小企业擅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创新驱动的应用对策。研究分别从技术创新与市场创新两个视角客观总结了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驱动的影响,着重分析了中小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环境建设需求。着力完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是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客观需要,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必然要求。只有不断加强中小企业的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协同发展,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中小企业才能在知识经济迅猛发展的浪潮中求得生存和发展。相关对策建议不仅获得地方领导的批示,同时也被相关部门采用,所提出的对策研究具有较强的现实

意义和应用价值。

本书由浙江工业大学王黎萤教授主持撰写和统稿，其中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由王黎萤撰写，第二章由蔡跃洲和王宏伟撰写，第三章由王宏伟、包海波和王黎萤共同撰写，第七章由王黎萤和包海波共同撰写。

在此谨向为本书提供优秀素材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个人表示最诚挚的敬意和谢意。并对支持本书出版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相信在致力于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有识之士的精诚协作和不断进取中，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会更加宏伟壮丽。

由于作者的学识水平所限，本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作者

2014年12月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与创新驱动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与竞争优势	1
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	1
二、知识产权制度优势	8
三、构建知识产权制度优势的积极意义	9
第二节 创新驱动下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	14
一、开放式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协调运用	14
二、产业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保护	16
三、创新国际化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驾护航	18
四、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驱动的重要意义	20
第二章 知识产权制度影响产业创新的经济学分析	22
第一节 构建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基础	22
一、创新驱动与经济增长理论	22
二、创新活动的市场失灵特征	24
三、知识产权制度与创新驱动	26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对产业创新的影响	28
一、知识产权制度与产业创新	28
二、知识产权保护对产业创新的实际影响	30
三、知识产权制度影响产业创新的传导机制	32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与衍生发展	38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实践的国际比较	38
一、欧盟各国知识产权制度的推进	38
二、美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	41
三、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	44
四、韩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践	46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实践的衍生发展	49
一、知识产权制度衍生的知识产权服务业	49
二、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标准的影响	53
三、知识产权制度衍生的“专利海盗”	57
四、知识产权制度与开源创新的协同发展	62
第四章 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实证	67
第一节 区域产业发展及知识产权制度现状	68
一、长三角制造业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68
二、长三角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现状——以浙江、 江苏、上海为例	69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实证分析	75
一、知识产权制度和区域产业创新的量化分析	75
二、知识产权制度实施力度与区域产业创新互动关系的 实证研究	78
三、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目标与区域产业创新互动关系的 实证研究	86
四、知识产权保护强度与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关系 实证研究	101
五、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实证研究结论	112
第五章 区域产业创新中的知识产权竞争行为分析	115
第一节 区域产业创新中知识产权竞争环境及行为分析	116
一、长三角制造产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竞争环境分析	116
二、长三角制造产业面临的国内竞争环境分析	124
三、长三角制造产业中的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分析	127

四、长三角制造产业中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状况分析	128
第二节 长三角制造产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需求分析	129
一、不同行业对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需求差异	130
二、长三角制造业对知识产权创造和激励制度建设的需求分析	132
三、长三角地区不同行业对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需求差异	134
四、长三角制造业对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的需求分析	135
五、长三角制造业对知识产权运用制度建设的需求分析	136
六、长三角区域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的思路及建议	138
 第六章 知识产权制度影响区域产业创新的路径和模式	142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路径及模式分析	142
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功能要素分析	142
二、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路径选择	144
三、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影响的综合模式	14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的互动影响机制分析	147
一、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互动的规范机制分析	147
二、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互动的激励机制分析	149
三、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互动的服务机制分析	150
四、政府在构建知识产权制度与区域产业创新互动路径中的作用分析	152
 第七章 面向区域产业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制度设计及评价	153
第一节 面向区域产业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思路及建议	153
一、面向区域产业创新驱动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的基本思路	153
二、促进区域产业创新的知识产权制度完善建议	1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及实证	159
一、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评价指标体系的来源及筛选	159
二、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评价指标的构建及修正	161
三、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各评价指标之间的判断矩阵的确定	163

四、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各评价指标之间的 权重及一致性判定检验	165
五、浙江省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绩效评价及分析	169
第八章 知识产权制度与中小企业成长	172
第一节 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172
一、中小企业是促进经济持续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172
二、中小企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	173
三、中小企业是技术创新的新生力量	174
第二节 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实现创新驱动的 重要意义	174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企业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176
二、促进知识产权制度与技术创新协同发展是企业可持续 发展的关键	176
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是企业应对技术贸易壁垒的利器	177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小企业创新驱动的影响	177
一、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	177
二、知识产权制度对中小企业市场创新的影响	182
第四节 中小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环境建设	184
一、营造良好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环境	185
二、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管理水平	186
三、建设促进知识产权扩散的转化平台，提供多元化 知识产权援助渠道	187
四、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切实发挥政府的推动职能	187
主要参考文献	190

第一章

知识产权制度与创新驱动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制度与竞争优势

一、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制度

（一）知识产权的内涵和特征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指的“是人们可以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或“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我国在《民法通则》颁布前曾普遍使用“智力成果权”的概念，但现在“知识产权”已成为约定俗成的译法。尽管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成为当代经济发展与国际贸易颇受关注的热点问题，但关于知识产权的概念，国外有关著作、法律或国际公约并未给出一般性的权威定义，而通常以穷举的方式列出其涵盖的范围，上述定义是在我国比较通行的代表性表述。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中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 [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② 刘春田．北京：知识产权法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

以上这些定义都普遍地注重“权利”这个概念，因为知识产权并不是由智力活动直接创造所得，而是通过法律的形式把一部分由智力活动产生的智力成果保护起来，正是这部分由国家主管机构依法确认并赋予其创造者专有权利的智力成果才可以称为“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不仅仅是一个法律概念，在经济学和管理学研究中，其更多地属于一个历史的、可变的经济管理范畴。从根本上说，知识产权是个人或组织由于创造性工作所依法获取的一定时期的独占权利，是无形的、以这种权利存在并发挥作用的、能够产生收益或价值的经济资源；是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工商等领域内，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创造性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标记、信誉、经验、知识而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

知识产权的独特职能和知识资产的特殊性质使得知识产权不同于其他任何资产所有权，具体而言有以下特点。

（1）无形性。

“知识产权”一词中的“知识”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指人类创造性脑力劳动所取得的“知识形态的商品”，由于这种特殊的商品在物理上不占据空间，从而使知识产权有别于其他任何财产权而具有“无形性”的特征。这一特征决定了知识产权贸易的标的物只能是知识产权这种无形财产权中的使用权；而在有形商品贸易中，则既存在商品使用权，又存在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同时，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一方面使其很容易脱离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控制；另一方面又使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将其知识资产使用权转让后仍可以利用这项智力成果获取利益。以上差异的存在，使得法律上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知识产权侵权的认定、知识产权贸易的规定要比有形资产复杂得多。

（2）专有性。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民事权利，其法律特征具有专有性，即著作者、发明人、设计人、发现人等权利主体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专有权利。这种专有性具体表现为对法定所属知识资产的独占性和排他性权利，相关法规包括：①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都不得享有或使用其智力成果，否则属于侵犯专利人的专有权；②权利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可通过合适的方式使用自己的智力成果，并获取一定的利益；③同一知识产权只能通过一次性授予来明确其法定权利人，不能通过多次授予而使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再次获得已授权知识产权的专有权；④同一知识产权不能对同一权利人多次授予专有权；⑤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① 冯晓青．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

并不排除同一知识产权由不同主体共同拥有。

(3) 时间性。

发明人对知识产权所有权并非无限期地存在,即知识产权仅在一个法定的期限内受到保护,一旦超过这个期限权利便被终止,这时权利人的智力成果便成为人们可以共享的公共知识或成果。由于各国对知识产权不同对象的保护期限存在差别,因而同一知识产权在不同国家可能获得的保护期限是不同的;同时更先进的技术创新的不断出现使专利技术变得过时,从而使知识产权的实际有效期甚至比法定期限更短。但也有部分例外,例如,虽然各国都对注册商标规定了有效期,但商标所有权人在商标到期后可以申请续展,且法律对续展次数并不作限制,这在客观上默认了无限期商标的存在;此外,商业秘密也并不受时间性的限制。

(4) 地域性。

因为知识产权不是一种自然衍生的财产权,它的获得和实现必须经过国家法律确认和维护,且任何国家通常都不承认外国知识产权法可以适用于本国,所以,经一国确认和授予的某项知识产权通常只在该国(地区)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而在其他国家(地区)原则上不发生效力。但近年来随着技术和经济的全球化,知识产权的传统地域性特征有了明显改变: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合作范围日益扩大,再加上国际性知识产权协议的签订,使得一项知识产权可以通过一定的国际合作方式在多国和多地区获得有效保护。

(二) 知识产权的属性和范围

知识产权的属性体现在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集中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财产权是社会所确认的人们对某种财产或资产所拥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是基于一定的物的存在和使用的人们之间的一种权利关系^①。财产权既可以存在于有形财产中,也可以存在于无形财产中。无形财产可以蕴藏在有形财产中,有时其价值远远超过有形财产的价值。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一种无形资产,具有使用价值。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知识产权被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和交换,成为贸易的对象。但知识使用上的非排他性决定市场不能形成产权机制(“市场失灵”),而要通过

^① 罗能生. 产权的伦理维度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私人产权制度安排解决，知识的私人产权制度安排使知识的属性发生变化，知识从共享品转入私有制从而形成排他性。知识的产权制度使得知识能够在市场流通，从而导致其产业利用更有效率。另一方面，知识产权的这种无形资产的属性，也是其作为重要资源，促进经济增长的决定因素。特别应当指出的是，既然知识产权是一种资本性资源，其便可在资本化运作中以股权等方式用于资本型投资，也可在资本化运作中以质押、信托等方式用于融资型操作。

其次，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之所以把知识产权归于民事权利，是由于它所反映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因而具备了民事权利的最本质的特征。从知识产权的发展可以看出，正是知识产权摆脱特权属性，成为一种私权，使人们意识到自己的智力劳动成果可为自己所享有，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处置，才激发了人们的创新意识，进而促进了知识的不断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的确立，完成了无形财产的权利形态从特许之权到法定之权的制度变革，变革的结果使知识产权嬗变为一种新型的私人财产权。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权利束，包括对智能成果的占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与收益权等各方面的权利。但是，知识产权又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因而其内容具有不同的实质。知识产权的占有权，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实质是不存在的。因为知识产品的无形性，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不可能像占有传统物权一样占有知识产权，而且这种占有也没有实质意义。所以，知识产权的占有权，实质上是对智能产品有形载体的复制的控制权。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就是对智能成果应用的实施权。知识产权转让即知识产权的处置权，它包括使用权的许可（实施权的转让）、所有权的转让。正是由于知识产权的产权属性，产权的所有者利用这一武器保护自己、限制对手，在限定的时间内进行独占性生产或者销售，获得丰厚的利润。

无论是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本身的规定，还是从当今社会经济迅猛发展，国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我们不难发现，国家的公权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介入逐渐深入，并对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国家公权对知识产权制度的介入主要体现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个方面。就立法方面而言，近20年来，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得到了比较快的发展，对《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等几部重要的知识产权法律均作了较大的修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也颁布了《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重要的司法解释。在国际上，我国也加入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或协议，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就司法方面而言，我国法